

雲林縣山坡地 管理作業手冊

雲林縣政府 製(廣告)

縣長序

台灣地形陡峻、河川短促、地質脆弱、地震頻繁，每逢颱風豪雨，山區易發生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土砂災害。是故，山坡地開發利用，如稍有不慎，極易造成自然生態環境嚴重破壞，及引發水土災害，危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劇烈，異常之強風豪雨頻繁發生，使得山坡地發生重大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災害的規模遠大於從前且趨向大規模化、高頻率化及複合化外，變得更難以掌握及防範；為確保民眾居住的安全，以減免坡地災害發生，除了加強水土保持保育利用管理外，更需要同仁們互相配合，以建立完善之坡地管理策略。

雲林人，永遠不會放棄追求美好遠景的權利，我們以「農業首都」的願景，帶領雲林的農民與農業立足台灣，揚名國際。多年來，做了許多的努力，打造安全農業與建構農業首都，從農機具的補助到生產面的非化學農藥劑推廣，建立近 110 公頃的溫網室，成立化學檢驗站，創建地方性品牌全力拓展通路，另外 2014 年雲林農博生態園區藝術季亦舉辦相當成功，邀請中外共 40 個團體現場表演，吸引國人看見雲林。現在，我們的團隊正多面向積極努力進行，期待雲林農業的改變與轉變。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山坡地管理工作涉及層面極廣，違規態樣及影響程度不一，又管理法規包含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外，尚涉及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等規定，為讓所有工作同仁在執行業務時有充分的法令參考及依循準則，特編定「雲林縣山坡地管理作業手冊」，期許同仁善加運用參考，也將山坡地開發申請之須知、流程、問與答等說明整理，使民眾瞭解水土保持相關作業。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一、成立宗旨：

鑒於民眾常因不諳簡易申報書之申報及報備程序，而致迭未申報違規而致受處分情事。本府為輔導指定規模之下之農林漁牧開挖整地等行為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推動水土保持工作，以減少違規受取締及後續處理成本，將結合各專業技師及行政機關推薦具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驗之熱心人士，組成「雲林縣水土保持服務團」，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提供優質的免費諮詢、指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二、服務地點：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05-5522318

三、服務時間：

每星期四上午 9 時-12 時

四、服務項目：

- (一)提供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
- (二)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服務。
- (三)協助指導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服務。
- (四)協助水土保持施工案件安全檢查。
- (五)指導實施農地水土保持維護處理。
- (六)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五、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名單

序號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行政機關名單					
1	雲林縣政府	沈哲儀	05-5522295	ylhg71160@mail.yunlin.gov.tw	
2	雲林縣政府	洪浩軒	05-5522303	ylhg71220@mail.yunlin.gov.tw	
3	雲林縣政府	張雅琴	05-5522302	ylhg40408@mail.yunlin.gov.tw	
4	古坑鄉公所	孫旺田	05-5826930	gukeng104@mail.gukeng.gov.tw	
5	古坑鄉公所	王正彬	05-5826320#211	gukeng255@mail.gukeng.gov.tw	
6	林內鄉公所	蕭素媚	05-5892001#226	eva@ms1.lina.gov.tw	
7	林內鄉公所	林建志	05-5892001#227	linna91@ms1.lina.gov.tw	
8	斗六市公所	林喬賢	05-5332000#117	changsw@mail.dl.gov.tw	
9	斗六市公所	楊寬恩	05-5332000#119	kuanen@mail.dl.gov.tw	
服務團技師名單					
10	水土保持技師	林南勝	14	水土保持技師	李元智
11	水土保持技師	張曉康	15	土木技師	李明聰
12	水土保持技師	陳厚文	16	水利技師	陳忠琛
13	水土保持技師	吳安欽	17	退休水保業務承辦人員	高振華

山坡地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049-2394300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電話 05-5522318 傳真 05-5333143
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專線:0800-491008
土石流通報專線: 0800-246246

山坡地範圍村里資料表

斗六市公所				
村里辦公室		村長	村辦公處電話	備註
湖山里	辦公處	林志樺	05-5572748	
梅林里	辦公處	林宏文	05-5572747	
林內鄉公所				
村里辦公室		村長	村辦公處電話	備註
坪頂村	辦公處	林賢宗	05-5895801	
林北村	辦公處	連順祥	05-5892366	
林南村	辦公處	林鴻顏	05-5894420	
林中村	辦公處	沈明達	05-5897758	
林茂村	辦公處	張金村	05-5892456	
湖本村	辦公處	林文祥	05-5890289	
古坑鄉公所				
村里辦公室		村長	村辦公處電話	備註
水碓村	辦公處	林永結	05-5825936	
荷苞村	辦公處	鄭連松	05-5263250	
東和村	辦公處	高榮淇	05-5261380	
新庄村	辦公處	賴金章	05-5263064	
棋盤村	辦公處	張猷貞	05-5260274	
華山村	辦公處	林文森	05-5901255	
華南村	辦公處	陳衫蓆	05-5900277	
永光村	辦公處	賴茂行	05-5827058	
桂林村	辦公處	黃煌儀	05-5901577	
炭腳村	辦公處	涂新利	05-5823133	
樟湖村	辦公處	廖永樹	05-5811239	
草嶺村	辦公處	陳兵通	05-5831085	
古坑村	辦公處	韓秋森	05-5820569	
朝陽村	辦公處	邱寶賢	05-5820337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常用法條及罰則

詳細法規條例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水保相關法規

<http://goo.gl/SK5mvH> (注意英文大小寫)

水土保持法

第八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計畫)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規農業使用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
- 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違規非農業使用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範者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竊占之刑罰)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行政罰鍰及致生水土流失等之刑責)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帶處罰)

第三十四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101 號令訂定

-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 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按其違規面積大小，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違規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者，加處新台幣一萬元，未滿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 三、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裁罰者，依前點之裁罰基準按次提高一·五倍罰鍰，至改正為止。但每次罰鍰處分最高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四、 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
 - (一) 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 (二) 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 工作物拆除及清除之處理原則，除依本基準之規定外，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山坡地常見違規態樣

(一) 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

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屬依法申請於山坡地實施開發利用，惟其施作內容逾越核定項目，致使可能因水土保持設施不足負荷，導致災害發生。

● 處罰

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未依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部分，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暨本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裁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後續的改善及追蹤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立即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作臨時防災設施、植生等)，有關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依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請水土保持義務人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變更原核定計畫，以符合實際施作內容。
2. 依原核定計畫要求，違規部份則應予恢復原狀。

(二)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施作

係屬未依法申請於山坡地開發利用而擅自施作，大多未設置任何水土保持設施，較未依計畫實施更易導致災害發生。

● 處罰

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部分，即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102條相關規定，予以行為人陳述意見，並依現場會勘取得之事實，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暨本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裁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後續的改善及追蹤

要求立即停工，並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惟其施作處理與維護內容不得為違規項目之延續(如持續開挖整地或設施施作)並於裸露地表加強植生及覆蓋。於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後，函文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

1. 於違規項目提出合法申請，並依其開發利用規模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2. 違規部份應予恢復原狀。

有關未依前項限期改正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則本府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2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山坡地水土保持常見問題

Q: 山坡地開發利用，一定要申請核可才能開工嗎?

A: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涉及開挖整地，應事先提出申請，否則一經查獲違規開挖整地，將依水土保持法及本府裁罰基準處6萬至30萬元罰鍰，因此建議農友若不確定何種行為會觸法，可先聯絡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諮詢，經過會勘輔導後再施工。

Q: 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被主管機關查到，繳罰鍰就沒事了嗎?

A: 違規開挖整地，除處以罰鍰外，還可能會沒收現場施作機具，甚至停止土地開發二年之久；若未依照規定改善，還會連續遭罰，得不償失；若未經同意動到他人或國有土地，將移送法辦，面對刑責。

Q: 山坡地雜草叢生妨礙土地鑑界，自行伐除是否需事先申請?

A: 山坡地於鑑界範圍內除草、修剪樹枝，原則上不需事先申請，但建議留下根莖約10公分，既不影響鑑界，亦可避免土石裸露，遭民眾檢舉。若鑑界過程中須開闢施工便道或開挖整地，請務必事先申請，以免違規受罰。

Q: 農地長期廢耕已雜草叢生甚至樹木、竹林枝葉茂密，若要規劃農作，可以除草順便把高大樹木及竹頭砍除嗎?

A: 農地除草、砍除樹木及竹林等行為，不需進行水土保持相關申請，但挖起樹木及竹頭根莖後，因須填補坑洞，農友常會順便將坡面整平順，這便涉及整地行為，依法是需事先申請，且高大喬木生長不易，擅自砍罰可能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需注意小心。

Q: 颱風地震等災害造成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破壞受損，可否自行修復?

A: 自行依原規模、尺寸進行補強或重建，並未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但仍建議通報公所勘查照相後再進行，避免違規爭議；若有需要專業技術與安全評估，可聯絡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申請輔導諮詢服務。

Q: 申請農舍或農地整坡時，設計排水至附近排水溝或坑溝野溪須注意什麼?

A: 若排水流至私人土地或私設排水溝須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注意設計沉砂量及排水容量，避免造成他人土地或私設排水溝問題；若是流入公用排水溝或野溪坑溝，毋須徵得同意，但仍須注意設計沉砂量及排水容量。